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 三、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五、購回授權

就賦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新

* 僅供識別

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六、發行證券之授權

就賦予董事會發行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發行證券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及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期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可認

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購股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或按照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按其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發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百慕達、香港及新加坡之法例，或上述地方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擴大發行證券之授權

就擴大發行證券之一般性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而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八、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百分之十限額

就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百分之十限額，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下列方式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百分之十限額:

- (a)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更新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百分之十限額(「百分之十限額」)，惟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已發行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百分之十限額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及
- (b) 在計算「已更新」百分之十限額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23室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設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股東記錄之股東，其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指如有而言)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23室)，方為有效。
- 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指如有而言)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23室，方為有效。
- 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者，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一八零七室)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視屬何情況而定)。
- 六、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本通告刊載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八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誌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及陳彥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